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06,369,741 股
(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東 25,008,587 股)，佔本公司
普通股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459,573,600 股(已扣除公司
法 179 條 13,755,607 股)之 66.66%。

主席：江慶興



記錄：姜彥嬪

姜彥嬪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江慶興	董事長
	葛作亮	董事
	方詳棋	董事
	姚文亮	獨立董事暨審 計(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鄭富月	獨立董事暨審 計(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列席：彭莉真會計師 於知慶律師

壹、 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 11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
子 公 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 元
4,857,841 元。

-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對外背書保證。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2,455,34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71%，反對 101,968 權，棄權/未投票 3,700,42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49,963,706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16,578,818 元及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損益及出售有價證券利益)新台幣 510,001,64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23,383,246 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2,849,54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4%，反對 107,771 權，棄權/未投票 3,300,425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說明：

- 新增章程分類章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及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率。
-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3.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第一條(略)(以下同)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一條(略)(以下同)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新增分類章節。
<u>第二章 股份</u> 第七條(略)(以下同)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三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七條(略)(以下同)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三 第八條 第九條	新增分類章節。
<u>第三章 股東會</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新增分類章節。 2. 配合公司法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3. 刪除董事會文字。
<u>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	1. 新增分類章節。 2. 新增董事會主席及其代理

<p>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五條(略)(以下同)</p>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五條(略)(以下同)</p>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人。</p>
<p><u>第五章 經理人</u></p> <p>第二十條 (略)</p>	<p>第二十條 (略)</p>	<p>1. 新增分類章節。</p>
<p><u>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p><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p>1. 新增分類章節。</p> <p>2.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率。</p> <p>3. 新增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0.1% 至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 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u></p>	

<p>公司<u>半年度及年度決算</u>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p> <p><u>若以現金股利為之</u>，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u>若以發行新股為之</u>，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p>	<p>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u>當年度尚有餘額</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u>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若<u>發放</u>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u>第七章 附則</u></p> <p>第二十三條 (略)(以下同)</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十三條 (略)(以下同)</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p>	<p>1. 新增分類章節。</p> <p>2. 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2,910,74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7%，反對 95,016 權，棄權/未投票 3,251,978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新增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u>或章程</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u>第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u>第二條</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1. 文字修改 2. 條號變更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u>第三條</u>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p>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资、公積轉增资、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配合增加</p>
--	------------	------------	-------------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p>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1. 新增 2.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第七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說明股東會主席及其代理人順序</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及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1. 原第九條刪除 2.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條</p> <p>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p> <p>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以為周知。</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第十二條</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第十三條</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十三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p>	配合增加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p>	<p>第十七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第十八條</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u>第十九條</u></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u>第二十條</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p>	<p><u>第二十一條</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二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p> <p>第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p> <p>第3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日期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p> <p>第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p>	刪除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2,910,73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7%，

反對 95,029 權，棄權/未投票 3,251,980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訂。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 <u>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u></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部分條文。</p> <p>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第二十一條 <u>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第二十一條 <u>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p>	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2,908,60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6%，反對 97,153 權，棄權/未投票 3,251,983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或

股權，或自主開發，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並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2. 因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泰豐中壢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協議書」第 12 條：「…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承諾不將所許可開發之土地移轉予他人。」等規定，造成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諸多限制，擬儘速排除相關限制以利處分之進行。
3. 為使公司處分有多重選擇，擬就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之方式外，另增加以處分股權或自主開發等方式處理，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92,908,90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6%，反對 95,926 權，棄權/未投票 3,252,913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自 2020 年起至今 2022 年新冠病毒(COVID-19)已肆虐全球二年多疫情仍未結束，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台灣景氣仍受到影響。

我公司除了受到疫情牽連，2020 年底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輪胎廠商實行反傾銷懲罰性關稅，初裁稅率為 52.42%~98.44%，2021 年 5 月 24 日美國商務部終判結果，本公司被課徵稅率為 84.75%。美國執行反傾銷稅對台灣輪胎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尤其我公司對美國的銷售占比高達營業收入 80%以上，另全球貨物運輸運費高漲及缺櫃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影響公司出貨及獲利，以致無論營業收入及獲利都受創非常嚴重，美國實施反傾銷稅是造成我公司 2021 年營收衰退及鉅額虧損的最主要原因。

一、2021 年營運成果

(一) 營業概況：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561,241 仟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 5,704,663 仟元減少 73%;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49,964 仟元。

(二) 產、銷概況：

單位:條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
生產量	920,762	3,382,085	(2,461,323)	-73%
銷售量	1,093,387	3,301,696	(2,208,309)	-67%

(三) 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61,241	5,704,663	(73)%
營業毛利淨額	(734,834)	1,302,019	(156)%
營業利益(損)	(1,848,153)	247,218	(848)%
稅後淨利(損)	(2,349,964)	111,477	(2,208)%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資產報酬率(%)	(17.59)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7)	1.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48.61)	3.02
純益率(%)	(150.52)	1.95
每股盈餘(元)	(5.11)	0.24

二、2022 年營運計劃

展望 2022 年疫情對於全球經濟帶來最嚴峻的影響已告一段落，並逐漸緩解。儘管疫苗覆蓋率攀升有助於抑制全情新增確診案例，但去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原物料行情攀升，通膨壓力隨之升溫，使得全球供應鏈吃緊，帶動航運費率居高不下，一旦貨櫃運費下調不易，將導致進口物價及消費者物價大幅上漲，進一步推升全球通膨力道，提前緊縮貨幣政策及美聯準會的升息壓力下，徒使經濟成長受到阻礙，以致 2022 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然而 2020 年年底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課徵反傾銷稅，已對台灣輪胎業造成重大影響。綜合以上，公司也採取以下措施審慎應對：

(一) 營業面：

1. 提升非美國市場(歐洲、中南美及亞洲區...)銷售比重。
2. 增加非「乘用車(PCR)和輕卡車(LT)輪胎」銷售比重，如賽車競技輪胎等。
3. 拓展全球通路佈局，著重產品研發、行銷及服務提升競爭力。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加強內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 人力精簡、降低費用，朝人力精實效率化。
3. 土地資產活化，創造利益收入。

(三) 研發面：

1. 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其它輪胎產品。(ATV、UTV、SSV...)
2. 開發高附加價值輪胎、並提升改善產品性能
3. 縮短新品開發時程、提供高 CP 值產品
4.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本公司於今年仍會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管控生產成本，撙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江慶興



總經理：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姚文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00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3.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4.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收回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原擬處分持有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裁定准予聲請人為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後，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造間之訴訟確定前為暫停處分狀態，而後兩造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依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或中壢廠土地)之決議結果執行。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宜。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来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280,779	11	\$ 1,681,44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5,0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107,281	1	167,2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65,674	1	31,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286,685	2	1,155,05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4,820	—	2,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1,336	—	6,087	—
130x	存貨	四、六(六)	554,843	5	957,573	7
1410	預付款項		91,473	1	147,8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四、六(七)	2,521,231	22	694,880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四、六(廿一)	—	—	172,4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4,485	43	5,061,611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391,4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6,327,402	55	8,687,618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52,474	—	44,0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	82,730	1	62,83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14,600	—	10,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92,508	1	99,8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022	—	44,6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9,408	—	173,2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7,144	57	9,514,194	65
1xxx	資產總計		\$ 11,571,629	100	\$ 14,575,805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50,550	9	\$ 927,51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24,518	—	36,515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10,467	—	12,60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57,162	—	298,4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67,775	2	654,5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88	—	2,5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94,737	1	41,589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七)	—	—	63,6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10,888	—	13,69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6,550	3	297,59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3,871	—	137,2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713	1	45,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4,319	16	2,531,44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810,069	33	3,805,27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608,065	5	537,4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19,918	—	7,7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39,138	—	146,7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5	—	3,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9,285	38	4,500,934	31
2xxx	負債總計		6,263,604	54	7,032,380	48
	權益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41	4,733,292	32
3200	資本公積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09	17	1,911,51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3,383)	(15)	30,708	—
3400	其他權益		(224,736)	(2)	161,235	2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8,025	46	7,543,425	52
3xxx	權益總計		5,308,025	46	7,543,42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1,629	100	\$ 14,575,80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	\$ 1,561,241	100	\$ 5,704,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七)、七	(2,296,075)	(147)	(4,402,644)	(77)
5900	營業毛(損)利		(734,834)	(47)	1,302,019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611)	(33)	(669,147)	(12)
6200	管理費用		(467,527)	(30)	(273,8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21)	(8)	(123,7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4,360)	—	11,985	—
	營業費用合計		(1,113,319)	(71)	(1,054,801)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48,153)	(118)	247,21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二)	5,839	—	8,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廿三)	23,889	2	15,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廿四)	(418,877)	(27)	(62,7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63,641)	(4)	(64,7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90)	(29)	(104,33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四、六(廿六)	(2,300,943)	(147)	142,8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49,021)	(3)	(31,40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349,964)	(150)	111,4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38,008	2	(20,5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九)	97,993	6	124,3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九)	(11,970)	(1)	8,3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031	7	112,1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5,933)	(143)	\$ 223,635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9,964)	(150)	\$ 111,47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5,933)	(143)	\$ 223,635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二十)				
9750	基 本				\$ 0.24	
9850	稀 釋		\$ (5.11)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 慶 興



經理人：江 慶 興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本期淨利	—	—	—	—	111,47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	8,326	124,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7)	—	(9,467)
本期淨損	—	—	—	—	(2,349,964)	—	(2,34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08	(11,970)	97,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956)	(11,970)	97,9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994	—	(471,9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300,943)	\$ 142,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640	444,561
攤銷費用	59,855	85,2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60	(11,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0)	(1,290)
利息費用	63,641	64,779
利息收入	(5,839)	(8,180)
股利收入	(6,324)	(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87)	(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0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364)	(5,479)
租賃修改損失	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
應收票據	(34,300)	8,141
應收帳款	736,361	(126,934)
其他應收款	(12,230)	(2,364)
存 貨	575,202	(99,042)
預付款項	56,440	(29,136)
其他流動資產	(363)	—
合約負債	(11,997)	10,988
應付票據	(2,139)	(12,251)
應付帳款	(241,331)	48,507
其他應付款	(349,949)	192,125
負債準備	53,148	—
其他流動負債	2,276	(31,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34)	(22,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8,370)	641,081
收取之利息	5,874	8,182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支付之利息	(64,336)	(65,6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287)	4,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1,795)	593,97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止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44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13)	(103,6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1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91)	(282,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4	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37)	(6,0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70	6,204
取得無形資產	(3,895)	—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55)	(127,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584	(558,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40	410,435
舉借長期借款	190,510	115,969
償還長期借款	(176,755)	(188,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1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37)	(36)
租賃本金償還	(15,077)	(18,094)
發放現金股利	(9,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31	319,6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0	3,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900)	358,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3,679	1,325,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779	\$ 1,683,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779	\$ 1,681,441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 1,280,779	\$ 1,683,6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886(2)2516-5255 | F:+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00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3.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 4.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原擬處分持有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裁定准予聲請人為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後，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造間之訴訟確定前為暫停處分狀態，而後兩造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依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或中壢廠土地)之決議結果執行。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宜。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来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91,340	6	\$ 774,10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5,0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844	—	1,1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2,583	—	2,4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246,337	2	960,232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25,511	—	646,9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50,792	1	1,8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175	—	161	—
130x	存貨	四、六(六)	519,294	5	649,093	5
1410	預付款項		81,314	1	117,9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	—	—	429,966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四、六(廿一)	—	—	172,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8,190	15	3,801,433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391,4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3,190,168	29	2,994,32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5,996,071	55	6,396,23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3,928	—	9,39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14,600	—	10,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91,893	1	98,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八	44,750	—	12,9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7,790	—	169,1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9,200	85	10,082,946	73
1xxx	資產總計		\$ 10,987,390	100	\$ 13,884,379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48,607	10	\$ 926,44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22,930	—	32,32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55,934	1	293,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259,057	2	540,60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93,781	1	38,8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1,958	—	6,41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6,550	3	297,59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3,871	—	226,7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48	—	21,4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6,936	17	2,384,09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810,069	35	3,805,271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2,010	—	3,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38,643	—	145,8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7	—	2,6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2,429	35	3,956,861	29
2xxx	負債總計		5,679,365	52	6,340,954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733,292	43	4,733,292	34
3200	資本公積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7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09	18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3,383)	(17)	30,708	—
3400	其他權益		(224,736)	(2)	161,235	1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5,308,025	48	7,543,42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87,390	100	\$ 13,884,37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七 六(六、廿七)、七 六(廿七)、七 六(五)	\$ 1,190,691	100	\$ 5,399,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95,492)	(159)	(4,209,110)	(78)
5900	營業毛(損)利		(704,801)	(59)	1,190,055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0,704)	(39)	(610,194)	(11)
6200	管理費用		(383,063)	(32)	(204,6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21)	(10)	(123,7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832	—	2,556	—
	營業費用合計		(965,756)	(81)	(936,056)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70,557)	(140)	253,9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二)、七 六(三、廿三)、七 六(二、九、廿四) 六(廿五)、七 四				
7100	利息收入		2,681	—	876	—
7010	其他收入		20,194	2	12,9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946)	(36)	(66,391)	(2)
7050	財務成本		(63,573)	(5)	(64,0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803)	(17)	(12,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447)	(56)	(128,571)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343,004)	(196)	125,4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6,960)	(1)	(13,951)	—
8200	本期淨(損)利		(2,349,964)	(197)	111,4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十八) 四、六(十九) 四 四、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211	3	(19,0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993	8	124,373	2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03)	—	(1,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0)	(1)	8,3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031	10	112,1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5,933)	(187)	\$ 223,635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二十)	\$ (5.11)		\$ 0.24	
9750	基 本		\$ (5.11)		\$ 0.24	
9850	稀 釋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 慶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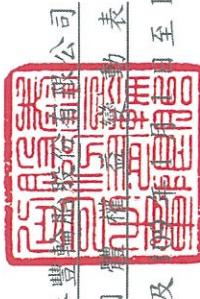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 慶 興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數 量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本期淨利	—	—	—	—	111,477	—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	8,326	124,373	—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	—	233,6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7)	—	—	—	—	(9,467)
本期淨損	—	—	—	—	(2,349,964)	—	—	—	—	(2,34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08	(11,970)	97,993	—	—	12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956)	(11,970)	97,993	—	—	(2,225,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994	—	(471,99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343,004)	\$ 125,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522	421,367
攤銷費用	57,327	82,3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832)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0)	(1,290)
利息費用	63,573	64,011
利息收入	(2,681)	(876)
股利收入	(6,324)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803	12,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08)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
應收票據	(142)	340
應收帳款	1,003,609	(252,587)
其他應收款	(23,875)	(1,291)
存 貨	302,271	3,840
預付款項	36,708	(28,744)
合約負債	(9,390)	9,049
應付帳款	(237,777)	44,923
其他應付款	(144,669)	106,786
負債準備	54,960	—
其他流動負債	2,847	(26,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998)	(18,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3,457)	532,987
收取之利息	1,282	826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7,149	34,996
支付之利息	(64,012)	(65,2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2,728)	509,91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44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91)	(280,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44)	(6,2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82	5,065
取得無形資產	(3,8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70)	(125,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569	(423,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166	458,508
舉借長期借款	190,510	115,969
償還長期借款	(176,755)	(188,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5)	(18)
租賃本金償還	(5,118)	(7,828)
發放現金股利	(9,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96	377,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763)	464,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103	31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340	\$ 774,10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6,578,818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510,001,6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6,580,46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49,963,7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23,383,246)

註 1：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泰豐\$38,211,218 元，飛得力-\$203,274 元，合計\$38,007,944 元。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福特六和\$228,145,928 元，九和汽車\$243,847,770 元，
合計\$471,993,698 元。

董事長：江慶興



總經理：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